



十、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材料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桂林市第二看守所（单位名称）的桂林市第二看守所食堂物资定点供应商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桂林市第二看守所食堂物资定点供应商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广西平惠农产品供应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50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9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 广西平惠农产品供应链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10 月 10 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，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